

证券代码：873500

证券简称：博克斯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(二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	(2022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向明磁动力购买原材料	10,000,000.00	3,793,909.98	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、业务发展需要预计。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明磁动力销售产品、向黄海生态提供运维服务	11,000,000.00	21,894,601.93	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、业务发展需要预计。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
其他				
合计	-	21,000,000.00	25,688,511.91	-

(三) 基本情况

(1) 名称：江苏明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南环路 802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恒

实际控制人：张恒

注册资本：1111.11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电气机械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特种设备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智能仪器仪表制造；仪器仪表制造；电动机制造；电机制造；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；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；水污染防治服务；实验分析仪器制造；软件开发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

江苏明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企业，公司持有其 10%股份，董事徐兵任明磁动力董事，董事徐良任明磁动力监事。

（2）名称：江苏黄海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住所：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 B-2 号楼（CNK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名渊

实际控制人：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检验检测服务；辐射监测；放射性污染监测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环境保护监测；生态资源监测；水污染防治服务；大气污染防治服务；土壤污染防治服务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环境应急治理服务；固体废物治理（不包括放射性固

体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、污染源检查服务）；环保咨询服务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；水利相关咨询服务；海洋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；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；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

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城创投”）持有公司 5.2632%股份，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海金控”）持有盐城创投 100%股份，同时持有黄海检测 100%股份。黄海检测系与公司股东盐城创投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其中关联董事徐兵、徐良、宋映雪回避表决。以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（1）公司向明磁动力购买磁悬浮设备所用原材料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；向关联方明磁动力销售机械加工零部件产品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.00 万元，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

(2) 公司向黄海检测提供设备运维服务，预算价格不超过 600.00 万元，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

在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交易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9 日